

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
高美慶教授藝術贊助基金
Professor Mayching Kao Fine Arts Fund
章則

一. 本基金由高美慶教授於 2012 年捐款設立，目的是透過資助的形式，協助藝術系全日制學生(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)及系友(畢業五年內的全日制學生)增加學習經驗，擴闊藝術視野，提升個人能力，從而使他們有更穩健的基礎，發展藝術事業。

二. **受資助範圍：**

A. MFA 研究生畢業展

獎勵對象： 藝術系 MFA 研究生。

申請方法： 申請人須向藝術學部提交計劃及財政預算，經甄選後頒發。

獎額分配： 資助額以\$10,000 為上限，包括印刷、出版、佈展等費用。

相關權責： 獲資助學生須於畢業展完成後三個月內，提交報告書，包括展覽紀錄、財政開支與正式單據予藝術學部審閱存檔，並送交高美慶教授省覽。

B. 暑期外地實習資助

此資助旨在鼓勵藝術系學生在暑假期間前往外地，參與博物館、畫廊、藝術中心等機構的實習計劃，以便透過實踐，增強藝術工作的經驗，擴闊視野，為個人未來的發展打好基礎。

獎勵對象： 供藝術系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申請。申請人須自行與外地藝術機構聯絡，並獲該機構接受前往實習。若申請人成功入選藝術系聯繫的外地實習計劃，亦符合資格。

申請方法： 申請人須於出發前一個月提交實習計劃、財政預算，以及藝術機構接受實習申請的相關文件。

審批方式：申請文件將由藝術系系主任及獎學金評審委員會甄選。

獎額分配：資助額以每月\$10,000為上限，包括交通、住宿、生活費等。

相關權責：獲資助學生須於實習完成後三個月內，提交報告書，包括活動報告、財政開支與正式單據，經藝術系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審閱存檔，並送交高美慶教授省覽。

C. 外地駐場藝術家資助

本資助旨在鼓勵畢業五年內的藝術系學生，透過駐場藝術家計劃，於外地的大學、美術館、學校、文化機構，以及其他藝術場地，進行藝術創作，開展其藝術事業。

獎勵對象：供藝術系全日制本科及研究院課程畢業生於畢業後五年內申請。申請人須自行申請外地的駐場藝術家計劃，並獲得有關機構接受。

申請方法：申請人須於出發前一個月提交計劃詳情、財政預算，以及有關機構接受申請的相關文件。

審批方式：申請文件將由藝術系系主任及獎學金評審委員會甄選，亦可諮詢藝術系系友會意見。

獎額分配：資助額以每月\$10,000為上限，包括交通、住宿、生活費等。一般而言，以三個月為資助上限。

相關權責：獲資助系友須於實習完成後三個月內，提交報告書，包括活動報告、財政開支與正式單據，經藝術系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審閱存檔，並送交高美慶教授省覽。

D. 新晉藝術家 / 學者

獎勵對象：供藝術系全日制本科及研究院課程畢業生於畢業後五年內申請，資助其開拓藝術/學術事業的部分費用，例如籌辦展覽、出版個人作品集、參加學術研討會等。

獎額分配：資助額就個別申請而定，以\$20,000為上限。

申請方法：申請人須提交計劃詳情、財政預算及相關文件。

審批方式：申請文件將由藝術系系主任及獎學金評審委員會甄選，亦可諮詢藝術系系友會意見。

相關權責：獲資助系友須於完成計劃後三個月內，提交報告書，包括活動報告、財政開支與正式單據，經藝術系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審閱存檔，並送交高美慶教授省覽。

三. 本獎學金自 2011-12 學年開始頒發。

四. 本章則由藝術系草擬及修訂後施行。

2012 年 5 月

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
高美慶教授藝術贊助基金
申請表

I. 申請資助項目

- | |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MFA 研究生畢業展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暑期外地實習資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外地駐場藝術家資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新晉藝術家 / 學者 |

II. 個人資料

姓名： (中文) _____ (英文): _____

課程 / 年級: _____ 學號: _____

畢業年份(如適用): _____ (申請人需為畢業五年內的學生)

通訊地址: 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 電郵地址: _____

III. 計劃詳情

計劃名稱: _____

到訪地點(如適用): _____ 日期: _____

計劃目的及價值說明:

內容撮要 (另需遞交詳細計劃書):
